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
专项说明及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它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-58,646,839.02 元。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-58,646,839.0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,246,002.09 元，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37,599,163.07 元。

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矿山的扩建、投产及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，仍需大额资金投入；同时，基于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款等的相关规定，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

我们同意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陈永志

许元清

罗建国

2016 年 4 月 25 日